

# 合作协议

编号: JTXM 2019-1122-159

甲方: 中共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宣传部 (以下简称甲方)

地址: 邮编:

电话: 传真:

乙方: 海南广播电影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(章) (以下简称乙方)

地址: 海南省海口市南沙路 71 号

邮编: 570206

电话: 传真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, 甲、乙双方达成“《党旗飘扬》——特区精神人物纪实系列推广活动”合作意向, 为明确甲、乙双方权利义务, 经友好协商, 共同达成本协议并约定如下:

一、合作期限: 2019 年 1 月 1 日-2019 年 12 月 31 日

二、合作项目: 《党旗飘扬》——特区精神人物纪实系列推广活动

三、合作平台: 新闻频道

四、合作内容:

1、节目类型: 电视专题片及微视频

2、节目制作拟定期数: 11 期(主要为《党旗飘扬》——特区精神人物纪实系列推广活动, 每期一个人物, 每集时长: 20—25 分钟); 4 个微视频作品(每个 6 分钟)

3、(1)制作制作方式: 专业数字电视摄像机拍摄; 数字多媒体剪辑合成; 中文解说; 立体声配乐及声画合成。专题参数规格: mpg 数码高清格式, 分辨率 1080p, 立体声

(2)专题制作周期: 2019 年 11 月 30 日前交片。

4、新闻频道组建制作团队: 按照专题工作性质的要求, 为了确保节目质量, 新闻频道将安排主编 4 名、编导 4 名、摄像 8 名、后期编辑 4 名, 包装 3 名, 配音 2 名, 成立专业的制作团队完成《党旗飘扬》——特区精神人物纪实系列推广。

5、播出平台: 海南新闻频道(数字 17 频道) 每周一期(仅限 11 期《党旗飘扬》——特



区精神人物纪实，不包括4个微视频作品）。

## 五、甲方权利及责任

- 1、甲方保证，其向乙方提供的节目和/或广告材料（包括但不限于影像和音乐部分），已获得著作权人及与著作权相关权利的权利人的充分授权，其有权许可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使用前述广告材料，且乙方无需另行向第三方获取许可，亦无需支付许可费用；
- 2、甲方保证，其向乙方提供的节目和/或广告材料的全部或任何部分，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，包括但不限于肖像权、隐私权、名誉权、商誉权或其他合法权益；
- 3、如发生甲方提供的节目和/或广告材料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，甲方应当独自负责处理相关纠纷，并向第三方进行赔偿。因前述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的，甲方应当全额赔偿乙方损失，包括乙方为此支出的：诉讼费、仲裁费、保全费、调查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等费用；

## 六、乙方权利及责任

- 1、乙方拥有活动节目在乙方下属频道播出的终审权。
- 2、乙方下属频道因转播重大事件或新闻、直播节目、设备检修、整体改版等原因引起的节目及广告编排（含栏目重播时段及次数变动）调整属于正常变动。调整后节目及广告的播出时间及方式以实际播出为准。
- 3、因乙方原因造成广告错播或漏播的，乙方用等价的广告时段和/或权益按“错一补一，漏一补二”的原则向甲方补偿。此为乙方在本协议项下所承担的全部违约责任。甲乙双方同意并认可，广告实际播出时间与本协议约定的播出时间偏差不超过三十（30）分钟的，为正常播出，偏差超过三十（30）分钟的，为错播。

## 七、费用及支付方式

- 1、甲方向乙方提供费用人民币壹佰万元整（¥1,000,000元）；
- 2、经双方协商同意，在协议签订后,10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壹佰万元整（¥1,000,000元）；
- 3、乙方为甲方开具正规发票；
- 4、如甲方于付款到期日未支付到期款项，乙方有权停止播放甲方广告。逾期十天，甲方仍未付清到期款项的，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保有向甲方追究赔偿损失的权利。

## 八、其他



- 1、甲、乙双方应当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，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，履约方有权要求其履行，并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，要求其在叁(3)个工作日内履行义务。违约方拒绝履行，或收到书面通知叁(3)个工作日后没有履行的，对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，赔偿履约方因为其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，包括诉讼费、仲裁费、保全费、调查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等费用支出。
- 2、若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双方同意提交合同履行地法院诉讼解决；
- 3、如有其他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；
- 4、如有硬广播出，请提供高清广告成片；
- 5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叁份，双方签字（盖章）生效，其复印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中共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宣传部(章)

乙方：海南广播影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(章)

代表：\_\_\_\_\_

代表：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

审批：\_\_\_\_\_

电话：\_\_\_\_\_

开户名：海南广播影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农行海口南沙路支行

帐号：21109001040008607

2019年12月10日

2019年12月10日

招标代理机构声明：本合同经海南紫藤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，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。

招标代理机构：海南紫藤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(盖章)

经办人：\_\_\_\_\_

签订日期：2019年12月10日

